（二）关于域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申请人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与被申请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2016年12月20日　　（2016）最高法民他66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6）豫民他1号《关于申请人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与被申请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系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本案仲裁裁决由国际商会仲裁院在瑞士作出，我国和瑞士均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本案仲裁裁决是否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应当按照《纽约公约》的规定进行审查。

关于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所规定“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即本案是否存在超裁的情形。根据你院请示报告所述的事实，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以下简称成可公司）申请仲裁时的主张是停止使用未经授权的技术及因未经授权使用而支付违约金，但《最终裁决书》第（414）项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公司）如后续有使用成可公司技术的行为，需要每月继续支付10万元罚金”，第（415）项为“多氟多公司不得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直到《最终裁决书》第（414）项所裁

决的款项全部付清为止”。就上述裁决内容而言，裁决并没有强调未经授权的技术，从其表述看也包括了授权的技术，存在着超出成可公司请求的情形，第（417）项“此后每月发生月罚金的违约利息依次计算”也指向了第（414）项中超裁的内容，因此，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规定，对于超裁的部分应不予承认和执行，但对于可以区分未超裁的部分，不应以超裁为由不予承认和执行。即《最终裁决书》第（414）项第一句“自2013年4月23日起，多氟多公司每月应向成可公司支付月罚金10万欧元”及（417）项中“自2011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多氟多公司应向成可公司加付本最终裁决第（414）段所裁定的40万欧元月罚金的5%的违约金利息”的裁项，不构成超裁的情形。综上，对（414）项中“多氟多公司如后续有使用成可公司技术的行为，需要每月继续支付10万元罚金”，第（415）项“多氟多公司不得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直到《最终裁决书》第（414）自然段所裁决的款项全部付清为止”以及第（417）项“此后每月发生月罚金的违约利息依次计算”的裁决，应不予承认和执行。

关于《最终裁决书》的裁决事项是否具备确定性、可执行性的问题，同意你院的少数意见。本案仲裁裁决是否应当承认和执行应当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进行审查，即使仲裁裁决不具有确定性，但并非《纽约公约》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故不应以仲裁裁决不具有确定性为由不予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关于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即“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之协议不符”的情形。首先，关于仲裁证据C-46的语言表述问题。虽然当事人约定仲裁程序的语言为英语，成可公司并未提交该份证据的英文件，但多氟多公司在仲裁程序中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并对该份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又根据本仲裁案件适用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一方当事人对本规则的条款或适用于仲裁程序的其他规则，仲裁庭作出之指令或仲裁协议中关于组成仲裁庭或进行仲裁程序的要求未被遵守的情形不提出异议而是继续参加仲裁程序的，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故成可公司虽未提交该份证据的英文件，但并不构成《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规定的情形。对该问题同意你院的少数意见。其次，关于仲裁庭在适用准据法《瑞士民法典》的问题上是否有违反仲裁程序的情形。对此问题，亦同意你院的少数

意见。仲裁庭的裁决结果与化学基本原理是否相悖，属于实体认定问题，这并不属于人民法院审查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案件的审查范围。

综上，同意你院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丙）项对《最终裁决书》第（414）项中“多氟多公司如后续有使用成可公司技术的行为，需要每月继续支付10万元罚金”，第（415）项“多氟多公司不得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直到《最终裁决书》第（414）项所裁决的款项全部付清为止”以及第（417）项“此后每月发生月罚金的违约利息依次计算”的裁决不予承认和执行。对上述裁项之外的其他裁决内容，应予承认和执行。

此复。

附：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与被申请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一案的请示

2016年6月13日　　（2016）豫民他1号

最高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受理CHENCO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GmbH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一案，拟拒绝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就18406/JHN/GFG案分别于2012年12月17日、2013年5月15日及2013年10月8日作出的《部分裁决书》、《最终裁决书》及《关于费用的决定和补遗失》的仲裁裁决，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向我院请示。我院经审查，倾向同意新乡中院的意见，拟拒绝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故向贵院请示。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CHENCO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GmbH（中文名：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以下简称成可公司）。住所地：93047，Zur Schoenen Gelegenheit 8。

代表人：Dr. Jozsef Juhasz。

被申请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法定代表人：李某江，该公司董事长。

二、案件基本情况

成可公司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册成立公司，多氟多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公司。2005 年 12 月 11 日，成可公司和多氟多公司签订了第 123 号《技术和工程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 A1F3 合同），该合同第 20.1 条约定“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提交仲裁，仲裁在瑞士苏黎世用英语进行，仲裁依据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并依据上述规则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法官”；2006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第 125 号《技术和工程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 AHF 合同）；2009 年 5 月 4 日，签订了进一步的《技术和工程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 LiPF6 合同）。

2011 年 6 月 27 日，成可公司根据约定的仲裁条款，就履行以上三个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2012 年 10 月 17 日，仲裁庭根据多氟多公司的管辖权异议，作出了《部分裁决书》，裁定仲裁庭对 A1F3 合同有管辖权，对 AHF 合同及 LiPF6 合同没有管辖权。

2013 年 5 月 15 日，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书》，该《最终裁决书》载明成可公司的仲裁请求为裁定多氟多公司：（108）向成可公司支付 1485 万欧元，作为对成可公司所遭受的与新建氟化铝工厂相关的利润损失的赔偿；向成可公司额外支付违约金 30 万欧元，并从 2011 年 4 月 5 日起，每月向成可公司支付违约金 90 万欧元；在上述所有款项之外加付中国政府就该等款项征收的税费和百分之十（年利率）的利息；在多氟多公司根据仲裁裁决向成可公司支付所有到期应付款项之前，停止未经授权使用成可公

司的技术；支付成可公司律师庭审前的律师费用共计268304欧元，加上5%的银行利息；支付所有仲裁费用；将其专利号为20112012714的知识产权专利转让给申请人；（109）此外，成可公司要求仲裁庭对多氟多公司宣布仲裁结果强制执行并不再另行通知，或者诉诸法院。多氟多公司则辩称，应驳回成可公司的所有诉请，并令成可公司承担所有的仲裁费用，加上从支付命令下达到全部费用支付完成为止5%的利息。《最终裁决书》载明的裁决结果为：（413）多氟多公司应向成可公司支付32万欧元；（414）多氟多公司需要从2011年3月23日起，每月23日支付10万欧元罚金，多氟多公司如后续有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的行为，需要每月继续支付10万欧元罚金，直到2016年8月31日止；（415）多氟多公司不得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直到本《最终裁决书》第414自然段所裁决的款项全部付清为止；（416）对于应向成可公司支付的32万欧元款项，多氟多公司还应当按照5%年利率向成可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从2011年6月28日开始计算，计算至付款之日；（417）对于2011年6月28日累计的40万欧元罚金，从2011年6月28日起按年利率5%计息，此后的每月到期的罚金，也按年利率5%计息，利息计算至付款完成；（418）成可公司应向多氟多公司支付20891.25欧元、3575640.60元人民币、1134566.55瑞士法郎以及6111.90英镑以补偿多氟多公司的费用和花费；（419）多氟多公司应向成可公司支付189286.99欧元、22860.39瑞士法郎、7497.80美元以及372.07英镑以补偿成可公司的费用和花费；（420）多氟多公司支付给成可公司105000美元，偿还成可公司垫付给ICC的仲裁费；（421）本终局裁决第413段和第414段的款项，是扣除中国税费之后的款项；（422）驳回所有其他诉请。

2013年6月24日，多氟多公司认为《最终裁决书》有漏裁利息事项，申请补遗漏裁事项。2013年10月8日，仲裁庭作出《关于费用的决定和补遗》，内容为：（72）驳回多氟多公司申请仲裁庭就《最终裁决书》第418自然段中裁决给成可公司的金额，按年利率5%或其他利率支付从《最终裁决书》作出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而作出额外裁决的请求；（73）多氟多公司应向成可公司支付4176英镑和5415.75瑞士法郎；（74）驳回其他所有诉请。

三、当事人申请及答辩意见

2014年4月11日，成可公司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

和执行。2014 年 6 月 6 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至新乡中院。成可公司申请：1. 承认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就 18046/JHN/GFG 案作出的《部分裁决书》、《最终裁决书》以及《关于费用的决定和补遗》。2. 强制执行以上三个仲裁裁决：（1）多氟多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成可公司涉 A1F3 技术，在多氟多公司履行了生效裁决书全部义务后，并同意按时支付每月 10 万欧元罚金的前提下，才可继续使用申请人的涉 A1F3 技术；（2）根据《最终裁决书》和《关于费用的决定和补遗》，在进行抵扣后，多氟多公司向成可公司支付 4811136.24 欧元，以及这些款项从 2015 年 4 月 29 日开始计算，到多氟多公司实际付款日止，按年利率 5% 计算的利息损失；（3）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后，如果多氟多公司继续使用成可公司的涉 A1F3 技术，则按每月 10 万欧元计算向成可公司支付罚金，以及每月到期罚金、按年利率 5% 计算的利息损失，计算到实际付款日止。3. 多氟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成可公司在中、德、瑞三国为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以及成可公司及其代理人为本案产生的公证、认证及翻译费用。

多氟多公司答辩称：涉案仲裁裁决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之数种情形，同时也存在违反我国有关执行程序方面规定的情形，依法应当裁定不予承认与执行。

1. 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使用的法律与为其授权在仲裁程序中使用瑞士法律——《瑞士民法典》严重不符，即与约定的仲裁程序不符。具体表现为：（1）《瑞士民法典》第二条规定："诚实信用的行为。一、任何人都必须诚实、信用地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二、明显地滥用权力，不受法律保护。"在仲裁庭审理期间，多氟多公司提交了指定专家朱某山教授的专家报告至仲裁庭，该报告明确阐明："错误的物料走向和错误的物料、能量平衡，得不出正确的化工工艺设计。"然而，仲裁庭在《最终裁决书》第 187 段却认定："但是，朱教授并没有说明申请人的错误（物料走向，物料、能量衡算）是否会影响（成可非专利技术）。"该专家报告被仲裁庭恶意隐瞒及杜撰，严重违背了《瑞士民法典》的上述规定。同时，也能证明仲裁庭违背了《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没有公平合理地对待双方当事人。（2）《瑞士民法典》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一）凡本法在文字上或解释上有相应规定的任何法律问题，一律适用本法。（二）如本法无相应规定时，法官应依据惯例；如无惯例时，依据自己作为立法人所提出的规则裁判。（三）在前款条件下，法官应依据经过实践

确定的学理和惯例。”根据相关证据材料及《化工工艺过程计算》教科书的内容，可以确定化工界存在经实践确定的学理，即：“错误的物料走向，错误的物料、能量衡算得不出正确的化工设备的工艺设计与选型。”然而，仲裁庭却明显违背该基本学理，违背正常的逻辑思维和科学分析方法，认为“错误的物料走向与错误的物料、能量衡算和认定成可技术是否错误没有关系”，其行为与《瑞士民法典》上述规定相违背。（3）《瑞士民法典》第三条规定：“（一）依照本法以善意所进行的行为，其法律上的效果，应推定为善意存在。（二）就其具体情况，凡未达到一个善意人应达到的程度的人，无权援用善意。”仲裁庭成员之一乔安·斯蒂奇迈尔教授有专业化工背景，精通化工工艺过程设计，对“错误的物料走向，错误的物料、能量衡算得不出正确的化工设备的工艺过程设计与选型”这一最基本的经过实践确定的化工设计学理是明知的，然而在明知该学理的情况下，仲裁庭却达成一致意见得出与该学理相悖的结论，明显属于明知错误而为之的恶意行为，滥用权力，违背了上述《瑞士民法典》所规定的善意行事原则。

2. 多氟多公司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未能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完全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中第一款第（乙）、第（丁）项之规定，该裁决不应被承认和执行。仲裁期间，成可公司在提交关键证据 C－46 时，不符合《第 1 号程序令》关于语言的规定。《第 1 号程序令》规定证据材料的表述语言应为英语，但成可公司却将没有翻译为英文的 C－46 提交给仲裁庭；仲裁庭要求成可公司提交该证据的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之前，但成可公司提交该证据的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7 日。多氟多公司对此提出异议，认为与约定的仲裁程序不符，仲裁庭却对该异议既未进行审查，也未给予程序上的适当通知，裁决时突然使用该证据，致使多氟多公司未能对该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其行为也违反了《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应公平合理并确保每一方当事人都有合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之规定。

3. 仲裁庭违背《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丙）项之规定，裁决存在超裁情形。仲裁期间，成可公司的诉求为：多氟多公司应停止未经授权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然而，仲裁庭裁决结果却为：多氟多公司不得使用成可技术，直到所裁决的款项全部付清为止。姑且不论成可技术是否可

行，就仲裁结果而言，其行为明显超出仲裁协议双方的授权范围及成可公司的诉求。仲裁裁决涉及了仲裁协议所没有提到的“经成可公司授权多氟多公司可以依额度使用的成可技术”，其结果严重侵害了多氟多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承认和执行该《最终裁决书》将违背我国公共秩序。公共秩序是维护社会公共生活所必需的秩序，包括文化秩序、市场经济秩序、宗教秩序等。我国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之具体规定，在我国经济秩序中，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必将违背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制定的标准，必将违背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然而，仲裁庭认为多氟多公司除应赔偿成可公司因此遭受的32万欧元的实际损失之外，另行支付成可公司比我国法律规定最高赔偿金还高26倍的违约金，严重违背了我国法律基本原则，必将扰乱我国社会经济秩序。同时，惩罚性违约金裁决不仅违背我国公共秩序，同时在世界范围内，惩罚性违约金不被承认与执行也是目前国际仲裁领域的主流。在本案仲裁地所在国瑞士及成可公司所在国德国都有案例认为：惩罚性违约金裁决因违背该国公共秩序，不被承认。所以，《最终裁决书》有关惩罚性违约金的部分违反我国公共秩序，应当不予承认和执行。

5. 成可公司在我国的欺诈行为，严重违背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价有偿原则，挑战我国公共秩序的底线。2005年12月11日，成可公司与多氟多公司签订协议之前，已经于2004年与浙江汉盛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盛公司）签订提供同样技术的服务协议。但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多处严重技术错误，建成装置不能运行。在成可公司技术毫无价值的前提下，成可公司又与多氟多公司签订协议，但对已经发生在汉盛公司的严重错误只字不提，故意隐瞒其根本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客观事实。与成可公司签订技术合同的中国企业中，汉盛公司破产，其他三家公司因经营失败停产。成可公司在我国的民事行为属于典型的民事欺诈，我

国企业接二连三上当。如果认可这种欺诈行为的裁判在我国得到承认和执行将违背我国法律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导致更多中国企业蒙受损失。除此之外，在本案诉讼程序过程中，成可公司在证据提交和质证上也出尔反尔，存在多项严重失信行为。

6.《最终裁决书》的裁决事项不具备确定性，不可执行。成可公司提交的《最终裁决书》（译文）第414段为："多氟多公司需要从2011年3月23日至裁决日，每月支付10万欧元罚金，被申请人如后续有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的行为，需要每月继续支付10万欧元罚金，直到2016年8月31日止。"但成可公司的翻译存在严重错误，有意篡改了原文内容，成可公司增加了"至裁决日"这一原文中根本没有的内容。该部分正确翻译应为："多氟多公司应当从2011年3月23日起，向成可公司每月支付10万欧元罚金，并且只要被申请人有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的行为，需要每月继续支付10万欧元罚金，但不晚于2016年8月31日止。"该部分内容要求多氟多公司向成可公司每月支付10万欧元，虽然有一个时间上的起点，即2011年3月23日，但没有止点，因此该裁决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该部分内容要求多氟多公司向成可公司支付一定金额，是附条件的，即"只要多氟多公司使用成可公司技术"。这个条件是对一个客观事实的主观判断，如果双方对此有争议，应当重新提交仲裁庭来判断。所以，仲裁裁决要求多氟多公司一定时间段内附条件地向成可公司支付一定数目的罚金，是不确定的，不具有执行性。

四、新乡中院审查意见

本案是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裁决纠纷，我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均是《纽约公约》的加入国，根据《纽约公约》第一条"仲裁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争议而产生且在声明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本案应当以《纽约公约》为依据来审查申请人的申请。同时，由于本案需要在我国进行执行程序，因此也需要符合我国民事诉讼中有关执行方面的规定。

1. 关于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乙）项所规定"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之情形。成可公司在向仲裁庭提交证据C-46时，在时间上确实比仲裁庭规定的时间表晚7天，且该证据的表述语

言为中文，没有按照《第1号程序令》的要求翻译为英文。不过，虽然多氟多公司就上述问题表示了异议，但没有就此问题向仲裁庭提出专门的程序性异议；更为关键的是，多氟多公司在其RS－8的陈词中（160—167段），对C－46发表了实质性意见。不论C－46在提交程序上是否存在瑕疵，多氟多公司都收到了该证据，并对该证据发表了实质性意见。因此，并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乙）项所规定“未接到程序上的适当通知致未能申辩者”的情形。

2. 关于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丙）项所规定“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之情形。根据《最终裁决书》第108段及《成可公司的仲裁请求》，可以确定成可公司在申请仲裁时，向仲裁庭的请求是：“多氟多公司停止使用成可公司未经授权的技术及因未经授权使用而应支付违约金。”根据《最终裁决书》第414段、第415段，可以确定最终裁决的主文是：“多氟多公司如后续有使用成可公司技术的行为，需要每月继续支付10万元罚金”，“多氟多公司不得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直到《最终裁决书》第414自然段所裁决的款项全部付清为止”。该主文中的用词确实没有使用“未经授权”的字眼来修饰“成可公司的技术”。虽然在《最终裁决书》第359段及361段部分，仲裁庭论述相关问题时使用的是“未经授权的成可技术”的字眼，但是在裁决的主文中却是要求多氟多公司停止使用“成可技术”而非“未经授权的成可技术”。《最终裁决书》的主文部分是裁决的结论，是整个裁决书中最核心的部分，应当是权威严谨的、明确具体的、不应被解释的。因此，应当严格从字面意思来判断《最终裁决书》的结论部分，即要求多氟多公司停止使用“成可技术”而非“未经授权的成可技术”，仲裁庭的权限来源于当事人的授权，对于当事人请求范围以外的事项，仲裁庭不享有裁判权。因此，本案中仲裁裁决超出了当事人请求范围，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丙）项所规定的情形。

3. 关于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丁）项所规定“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之协议不符”之情形。

（1）关于因适用准据法《瑞士民法典》的问题，仲裁庭是否存在违反仲裁程序的情形。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是双方选定的仲裁规则，该规则第四章是对仲裁程序的规定，仲裁庭在处理仲裁案件时如果违反这些规定，即属于仲裁

程序方面的错误。该规则第四章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自由约定由仲裁庭适用于争议实体的法律规则。"在A1F3合同中，双方于仲裁条款中已经明确约定准据法为瑞士法，因此《瑞士民法典》作为瑞士法中最基本的民事实体法，仲裁庭在处理实体问题时应当以此为基本法律依据。如果在处理实体问题时，仲裁庭没有以此作为实体法律依据，则仲裁庭的行为将不仅是一个实体错误，也将会违反《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有关仲裁程序的规定。

"错误的物料走向，错误的物料、能量衡算不可能导致正确的化工装置工艺、设备设计选型"是化工领域的一个基本原理。该原理由相关理论界和实务界出具的书面材料所证实，且相关化工教科书中也有阐述。在判断何为成可公司技术及成可公司技术是否可行这个实体问题上，仲裁庭应当以上述化工原理为理论依据，以《瑞士民法典》第一条第三款中"法官应当依据经过实践确定的学理和惯例"之规定为实体法依据。但是仲裁庭在处理该实体问题时，却认为："成可技术虽然在物料走向与物料、能量衡算方面存在错误，但是并不影响正确的化工装置工艺与设备的设计选型。"（详见《最终裁决书》第186—190段）。显然，仲裁庭在处理该实体问题上，违反正常的科学思维逻辑，没有理论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即没有将《瑞士民法典》的该条规定作为准据法来适用。因此，仲裁庭的该行为也违反了《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即违反了双方约定的准据法适用方面的仲裁程序，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丁）项所列情形。

关于仲裁庭的行为是否因《瑞士民法典》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而违反仲裁程序的问题。由于该两个条款中关于诚实信用原则、善意原则及不得滥用权利的规定，都应当是对民事主体的调整，因此，仲裁庭即使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有不诚信、不善意或滥用权力的行为，其行为也不应直接受该两个条款所调整。除非是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存在不诚信或滥用权利的行为，仲裁庭没有以此两条为准据法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评判时，才能认为是仲裁庭违反了仲裁程序。因此，仲裁庭的行为没有因《瑞士民法典》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而违反相关仲裁程序。

（2）关于因仲裁证据C-46的语言表述问题，仲裁庭是否存在违反仲裁程序的情形。

在证据材料该用何种语言表述的问题上，《第1号程序令》A部分第

（10）条规定的但书部分，不能被适用。理由如下：从《第1号程序令》的编排体例上看，该程序令由A—I共九部分组成，其中A部分是对陈词和其他通讯资料方面的程序性规定，C部分是对文件材料使用语言的程序性规定，其他各部分则是分别对证物、证人或庭审等方面的程序性规定。各部分所要解决的程序性问题都是具体明确的、不同方面的，每部分里面的具体条款是不能够相互涵盖的。因此，A部分第（10）条的但书规定，仅能对该部分所指向的陈词或其他通讯资料方面的程序性问题适用；从A部分第（10）条的具体内容来看，该条原文表述为："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ignore factual allegations and offers of evidence…, but it is not bound to do so."其中，"offers of evidence"翻译为中文应当是"证据的提交"而不是"提交的证据"。显然，该条是对证据提交或提及的行为方式的规定（正如A部分其他条款中对证据的提及方式作出了多项具体要求），而非对证据本身语言表达方式的规定。因此，该但书条款不能被适用于证据本身语言表达方式的规定；关于仲裁使用语言的问题，不仅在《第1号程序令》C部分有所体现，而且在双方约定的仲裁条款中也有明确规定，即"仲裁在瑞士苏黎世用英语进行"。据此，在语言使用问题上，不仅要根据《第1号程序令》C部分的规定，在所有文件上用英文表述；而且也要根据仲裁条款的约定，在整个仲裁过程中所有的仲裁程序都要用英文进行。因此，《第1号程序令》A部分第（10）条的但书条款，仅能在陈词或其他通讯资料方面适用，而不能够扩大适用于其他仲裁程序的任何方面。

所以，仲裁庭接受并采信成可公司提交的没有经过翻译的关键证据C-46的行为，违反了《第1号程序令》C部分的规定以及双方当事人在仲裁条款中对于语言的约定。

4. 关于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第（乙）项所规定"承认或执行裁决将和这个国家的公共秩序相抵触"之情形。

在承认和执行制度中，公共秩序保留应理解为当承认和执行的仲裁裁决将与承认执行地国的重大利益、基本政策、道德基本观念或者基本法律原则相抵触时而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一种制度。

填平原则即补偿性赔偿原则是我国民事赔偿制度中的基本原则，虽然我国在极个别领域也认可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存在，但适用的范围非常窄，惩罚的力度非常小，该基本原则并没有改变。

本案中，《最终裁决书》在第324段、第325段认定："仲裁庭将成可

公司因多氟多公司未经授权使用其技术而遭受的损害评估为32万欧元。该数额最好地反映了成可公司因未能就多氟多公司新建A1F3生产线一事签订排他使用修订而遭受的损失。仲裁庭认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32万欧元。”但在认定成可公司的实际损失是32万欧元之外，仲裁庭又认为多氟多公司应当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在《最终裁决书》第254段认定：“多氟多公司应当向成可公司支付每月10万欧元的罚金，只要被申请人继续使用申请人的技术，从2011年3月23日开始，每月继续支付10万欧元罚金，但不晚于2016年8月31日止。”按此计算，惩罚性违约金的数额高达660万欧元，是成可公司实际损失的20多倍。因此，仲裁庭裁决多氟多公司支付高额惩罚性违约金的行为违背了我国民事赔偿领域的法律基本原则，违反了我国公共秩序。

5. 关于《最终裁决书》的裁决事项是否具备确定性、可执行性的问题。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在执行程序上也应当符合我国关于执行方面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一款“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权利义务主体明确；（二）给付内容明确”之规定，如果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在给付内容上不明确，则人民法院将无法予以执行。

《最终裁决书》第414段为：“多氟多公司应当从2011年3月23日起，向成可公司每月支付10万欧元罚金，并且只要多氟多公司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需要每月继续支付10万欧元罚金，但不晚于2016年8月31日止。”

从该裁决主文内容可以看出，多氟多公司向成可公司每月支付10万欧元，虽然有明确的起点，即2011年3月23日，但却没有明确的终点，且裁决多氟多公司向成可公司支付一定金额也是附有条件的即“并且只要使用成可公司的技术”。因此，《最终裁决书》的该项给付内容不明确，不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处理双方当事人纠纷时，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丙）项、第（丁）项，第五条第二款第（乙）项所规定之情形，同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因此拟裁

定不予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所作的第 18046/JHN/GFG 号仲裁裁决。

五、我院处理意见

经审查，我院认为：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的规定，应根据我国加入的《纽约公约》、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对其进行审查。

1. 本案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即“承认或执行裁决将和这个国家的公共秩序相抵触”的情形。

就仲裁庭裁决多氟多公司支付高额惩罚性违约金的问题，在成可公司根据涉案 A1F3 合同中有效的仲裁条款就违约金问题提请仲裁的情况下，仲裁庭对违约金作出评判，是仲裁庭的权力，同时也是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纠纷应当承受的结果。违约金数额高低不能作为认定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是否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标准，即本案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情形。

2. 关于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即“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情形。

对比《最终裁决书》上载明的成可公司仲裁请求与仲裁庭所做仲裁裁决，对于“违约金的起算时间”以及“多氟多公司向成可公司支付所有到期应付款项之前停止使用成可公司技术的范围”这两个方面，仲裁裁决存在超出仲裁请求的情形，但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的规定，仲裁庭仲裁裁决部分存在超出仲裁请求情形虽有不妥，但并不足以导致对涉案仲裁裁决事项的全部不予承认和执行。即仲裁裁决中超裁部分（414）、（415）及（417）不予承认和执行，其他仲裁裁决结果应予以承认和执行。

3. 关于《最终裁决书》的裁决事项是否具备确定性、可执行性的问题。

对该问题，本院形成两种意见。

多数意见认为：虽然仲裁裁决内容是否具备确定性不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款所列情形之一，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凡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涉外、涉港澳和涉台经济、海事海商纠纷案件，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仲裁协议，人民法院认为该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在决定受理一方当事人起诉之前，必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未作答复前，可暂不予受理”的精神看，人民法院对此可以审查，且一旦承认该裁决内容不确定的仲裁裁决，后期执行部门即不能再行审查，必然导致案件无法正常执行，同时仲裁裁决中不具有确定性的部分也是存在超裁情形内容，故对涉案仲裁裁决应不予承认和执行。

少数意见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四条“我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到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后，应对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不具有《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款所列的情形，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执行；如果认定具有第五条第二款所列的情形之一的，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有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及执行”的规定，对本案的审查应按上述规定和范围进行。多氟多公司称涉案仲裁裁决不具有确定性和可执行性，但该情形并不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款所列情形之一，新乡中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多氟多公司的该项理由进行审查不当。多氟多公司称涉案仲裁裁决不具有确定性和可执行性，涉案仲裁裁决不应予以承认和执行的理由不能成立。

4. 关于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即“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之协议不符”情形。

对于仲裁证据 C－46 的语言表述问题，本院在审查时形成了两种意见。

多数意见认为：仲裁庭《第1号程序令》明确要求证据材料的表述语言为英语，仲裁庭却违反约定的仲裁程序，直接采信表述语言与约定及仲裁规则不符的中文证据，而证据的提交、质证、认证本身即属于程序问题，故可以认定仲裁庭违反仲裁程序。因此，对该问题同意新乡中院的审查意见，即因仲裁证据C-46的语言表述问题，仲裁庭存在违反仲裁程序的情形。

少数意见认为：虽然成可公司并未提交该份证据的英文件，但根据《第1号程序令》A部分第（4）条“书面申诉材料应可以解决事实和法律问题。应随附所有相关文件，如证物、证人证词、专家报告及法律参考文件”的规定，《第1号程序令》A部分的标题虽为“陈词和其他通讯资料”，不能得出A部分的内容不适用于证据提交等程序性事项，同时A部分第（10）条明确规定“仲裁庭可能会拒绝不够详尽或未完全按照程序规定提交的事实主张和证据，但并非强制性规定”，故仲裁庭接受该份证据并不违反仲裁规则，多氟多公司在仲裁程序中对该份证据也发表了质证意见，且证据问题也不等同于仲裁程序问题。因此，本案并不存在违反《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情形。

就多氟多公司所主张的“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使用的法律与为其授权在仲裁程序中使用瑞士法律不一致，构成与约定的仲裁程序不符”，本院审查时形成两种意见。

多数意见认为：仲裁庭的裁决结果与“错误的物料走向，错误的物料、能量衡算得不出正确的化工设备的工艺设计与选型”这一化学基本原理相悖，裁决结果有失公允，虽该问题属于实体问题，但结合仲裁裁决在证据C-46采信方面存在语言方面的违反仲裁程序的问题，对该裁决也应不予承认和执行。

少数意见认为：从多氟多公司陈述的具体理由看，即“多氟多公司提交的专家报告被仲裁庭恶意隐瞒及杜撰，仲裁庭的该行为与化工原理及《瑞士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相违背”，多氟多公司所主张的该情形并非程序问题，而系实体问题，并非人民法院审查范围，且在多氟多公司的陈述中，其也认可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法律系瑞士法律，与“为其授权的法律”一致。故不能据此认定涉案仲裁裁决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

5. 对于多氟多公司所提其他事项，本院同意新乡中院的审查意见。

综上，我院在研究本案时有两种意见。

多数意见认为：对仲裁裁决应拒绝承认及执行。具体理由为：仲裁证据C-46的语言表述与双方选定仲裁程序所约定使用的语言不一致，仲裁庭存在违反仲裁程序的情形；仲裁裁决内容具有不确定性，无法执行；涉案仲裁裁决与化工界基本原理“错误的物料走向，错误的物料、能量衡算得不出正确的化工设备的工艺设计与选型”相悖。

少数意见认为：涉案仲裁裁决可予以部分承认和执行，对于超过仲裁请求部分仲裁事项不予承认和执行，即仲裁裁决中超裁部分（414）（415）两项以及（417）（421）项中涉及（414）的部分不予承认和执行，对其他仲裁裁决内容予以承认和执行。但该意见同时产生两个问题需向贵院一并请示：1. 涉案仲裁裁决第（414）（415）两项裁决结果存在超裁情形，对这两项裁决结果全部不予承认和执行，还是应该对这两项裁决结果中仅超裁部分不予承认和执行？2.《最终裁决书》的裁决事项是否具备确定性、可执行性的问题虽不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但如果部分承认该涉案仲裁裁决，执行时该如何解决该问题？

我院倾向于多数意见。特报贵院审查决定。